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



中国近代史

(1840—1949)

群众出版社

● 张海鹏 主编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

中国近代史

(1840——1949)

主 编 张海鹏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代史:1840~1949/张海鹏主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1998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

ISBN 7-5014-1921-3

I. 中… II. 张… III. 近代史-中国-1840~1949
IV. K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4078 号

技术设计:王焰华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

中国近代史

张海鹏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印张 355千字

1999年5月第1版 1999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4-1921-3/K·52 定价:20.00元

印数:0001—8000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 贾春旺
副主任 白景富 罗 锋 祝春林 孙明山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石仲泉 司同军 许甘露 朱家华
刘焕林 张卫航 杨凤瑞 杨国屏
吴晓求 张海鹏 陈筠泉 周光召
武和平 孟宏伟 胡安福 郝赤勇
徐永清 谢模乾 睢国余 鲍遂献
廖学盛 戴 舟

序

公安部部长贾春旺

江泽民同志强调：“当今时代，是要求人们必须终生学习的时代。”当前，世界范围内的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知识创新空前加快。国际社会的竞争越来越表现为科技进步、知识创新的竞争，表现为人的素质的竞争。因此，加强学习，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刻不容缓的重大政治任务。人民警察只有坚持不懈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学习法律知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和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历史知识、文化知识以及其他各方面的新知识，不断地充实自己，丰富自己，完善自己，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客观要求，真正承担起维护社会稳定和保卫国家安全的历史重任。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编委会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根据公安队伍现有文化层次、知识结构的实际情况和建设一支能够担当跨世纪重任的、高素质的公安队伍的需要，立足当前，着眼未来，组织百余名专家、学者，历时两年之久，编辑

出版了这套《丛书》，简明系统地介绍了中共党史、法学、哲学、中外历史、文学、金融、科学技术和公安业务等方面的基础知识。这对于拓宽人民警察的文化视野，提高人民警察的综合素质，具有积极的意义。

对于每一位人民警察来说，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都有一个知识充实和更新的问题，都有一个不断刻苦读书学习的任务。全体公安民警一定要充分认识当前加强学习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增强学习的自觉性，认真地刻苦地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和文化素养。学习时，要注意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作风，紧密结合公安中心工作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在研究、分析、解决新形势下公安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能力上狠下功夫；要紧密结合自己的思想实际，在改造主观世界上下功夫，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当前，全国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正在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这为公安机关大兴学习之风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各级公安机关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一定要率先垂范，带头加强学习，做刻苦学习的榜样。同时，要大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倡导刻苦学习的风气，加强对学习活动的组织指导，务必使学习取得实效。形势催人奋进。全国公安机关和全体公安民警一定要积极响应江泽民同志“学习、学习、再学习”的号召，在公安机关大兴勤奋学习之风，切实提高公安民警的整体素质，努力把

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推上一个新的台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一九九九年四月

出版说明

当今世界正步入知识经济时代。国际间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建立强大的公安机关和强有力的公安工作，关键取决于人民警察素质的提高。为综合提高广大公安民警政治、法律业务、文化素质，培养跨世纪的公安人才，促进整个公安队伍的建设与发展，以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安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安部领导的指示，我们编辑出版了《人民警察必读丛书》。编辑工作自1996年6月开始酝酿准备，1997年10月正式组建编辑小组后组织编写工作全面展开。首批出版11卷，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基本知识》、《公安业务基础知识》、《财政金融与证券》、《中国近代史》、《世界历史知识》、《公安民警思想理论修养》、《哲学基本知识》、《中国共产党简明历史》、《现代科学技术基础》、《中外文学概览》，共计500余万字，将于1999年9月出齐。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的编纂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针，坚持为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服务，从全国公安民警现有文化层次和知识结构现状出发，着眼于未来，以跨世纪公安队伍建设为背景，提供有权威性、可读性、超前性和多领域、多层面的系统文化知识，以满足广大公安民警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公安工作实际的需要和促进整个公安队伍精神文明建设与发展。因此，在组织编纂上，《丛书》具有如下特点：一是内容的针对性；二是知识面的广泛性；三是知识体系的完整性；四是学科知识的权威性；五是文字语言的通俗性。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得到公安部领导的高度重视，贾春旺部长担任总编委会主任并亲自作序，主管部领导担任了部分分卷主编，政治部宣传局直接组织了该书的编写工作。该书得到了社会各界很多著名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他们在百忙之中担任了本《丛书》各卷的主编，并亲自担任编写工作，他们是：周光召、石仲泉、戴舟、陈筠泉、廖学盛、张海鹏、吴晓求、睢国余、吴杰、姚伟章等。还有不少有关领域的学术带头人、教授、副教授和博士研究生参加了编写工作。本《丛书》编辑小组的有关同志两年来历经严寒酷暑，辛勤劳作，保证了《丛书》的顺利出版。在此，谨向他们，向一切关心、支持《丛书》的各方面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对于编纂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我们诚恳地盼望读者和专家予以批评、指正。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四月

前 言

本书是应公安部的要求编写的。公安部决定在全国公安民警中开展读书活动，制定了首批出版包括本书在内的十一本书的出版计划。我应邀并且接受了为民警编写一本通俗、简明的中国近代史的任务。党中央多次号召在全体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精神文明素质，学习中国近代史是最有效的途径之一。现在公安部决定在公安系统首先发起学习包括中国近代史在内的学习活动，是对我国国家机器的一个重要部门的全体工作人员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提高文明素质的一个重要措施。此举实属重要。我接到编写任务的邀请，感到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的一名工作人员，一个史学工作者，应该责无旁贷，应该努力以赴。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也是一个历史学十分发达并且历史学的历史十分悠久的国家。但是作为中国历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中国近代史却是一个新兴的学科。对中国近代史的研究，虽然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始进行，但作为一个学科，严格说来，是从1949年新中国建立以后才建立起来的。本世纪50年代，在中国史学界，关于中国近代史分期问题曾有过热烈的讨论。当时的讨论集中在分期的标准上，但也涉及到中国近代史上下限问题。当时多数的意见，把中国近代史定在1840至1919年的时限内。但也有一些人主张，应依据社会性质和革命性质，把1840至1949年间的中国历史都称为中国近代史。当时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的荣孟源同志在1956年发表文章，讨论中国近代史分期问题，认为：“从鸦片战争起，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社会性质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革命性质是民主主义革命，这

一百一十年的历史应该作为一个历史时期，叫做中国近代史。假如从新民主主义革命起到目前止作为中国现代史，那么所谓近代史只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历史的一半，而现代史却包括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两个不同性质社会的历史。这样就其科学性来说是不妥当的……1949年以前，我们把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作为现代史，把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作为近代史，那时中国社会性质没有改变，按两段民主主义革命的不同来区分历史是应该的。但在今天中国人民民主革命胜利之后，中国社会性质已经改变，中国革命性质已经改变了，再保守着旧日的样子划分历史阶段就不妥当了。”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当时的主流意见都同意这一观点。近代史研究所的负责人刘大年1959年在《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一文中以及1964年在向外国历史学者介绍新中国的历史科学时，也持这种观点。刘大年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历史前进到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十几年前的‘现代’，已经很快为今天的‘现代’所代替。时至今日，我们再用‘近代’去概括鸦片战争至五四运动的历史，用‘现代’概括五四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后的历史，显然是非常不合理了。”

但是，在中国历史学界，对中国近代史、现代史的概念，至今仍有很不相同的认识。一般来说，是把1919年五四运动以后的历史称作中国现代史，而把由此上溯到鸦片战争的历史称作中国近代史。大学历史系一般以1919年为中界，分设中国近代史教研室、中国现代史教研室，学生们关于中国近代史、现代史的知识，大约以此为依据。

现在已经有越来越多的近代史学者认为，应该把1840至1949年这个时期的历史都称做中国近代史。明确中国近代史这一概念的科学定义，其理论依据在于，要阐明中国近代史所涵盖的那个社会的社会性质是什么。他们认为，1840年鸦片战争发生在清朝的道光年间，在那以前，中国是一个与外部世界来往不多的、

独立发展的封建社会。从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签定以后，中国的国家地位和主权受到很大损害，而且随着此后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这种损害变得越来越巨大。在帝国主义的侵略压迫下，中国从一个独立的封建社会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里，中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发展，往往要打上帝国主义侵略的烙印。看起来中国是独立的，但国家主权却受到帝国主义的严重侵害。中国的这个社会性质，不仅在道光以后的晚清社会没有改变，在北洋军阀时期没有改变，就是在国民党在南京建立全国统一的中央政府——国民政府以后，也没有改变。只是在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才根本改变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性质，中国才改变成为一个新民主主义的，往后更发展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社会。这个国家是一个主权在民的、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虽受国际环境影响但不受外国干预的独立的国家。这就是说，1949年10月1日前后的中国国家性质、社会性质是完全不同的。依据对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特点的这种认识，这些学者认为，以1840年鸦片战争为开端，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这一段历史都应该称做中国近代史。因为在这110年里，中国社会性质没有变化。

1981年人民出版社出版了胡绳著《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这是中国近代史研究领域一本很重要的著作。作者在序言中开篇就说道：“这本书所讲的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代中的前一段，即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开始以前一段的历史。虽然多年来大家习惯上称这一段的历史为中国近代史，但是早已有人建议，把中国近代史规定为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一百一十年的历史，而把中国民主革命胜利，摆脱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以后，进入社会主义时代的历史称为中国现代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已经超过三十年的时候，按社会性质来划分中国近代史和中国现代史，看来是更加适当的。”

1997年，胡绳同志再次提到：“把1919年以前的八十年和这以后的三十年，视为一个整体，总称之为‘中国近代史’，是比较合适的。这样，中国近代史就成为一部完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历史，有头有尾。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历史可以称为‘中国现代史’，不需要在说到1840—1949年的历史时称之为‘中国近现代历史’。”这以后，我曾专门撰写文章阐述胡绳同志的意见。

今天看来，中国史学界绝大多数人都赞成1840至1949年间中国社会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因此，实际上绝大多数学者都是接受依社会性质相同，把1840至1949年间的中国历史作为中国近代史的学科对象这一看法的。可是实际上，依照习惯，尤其是大学历史系方便组织教学的习惯，许多人仍照旧把这一段历史分为中国近代史和中国现代史，而所谓中国现代史的下限往往是模糊不清的。还要指出，除了个别小册子作了一点探索外，还没有一本严肃的学术著作是按照1840至1949年的时限来撰写中国近代史的。

这一次，接受公安部的任务，为我们实践对中国近代史（1840—1949）的全面理解提供了一个机会。

关于中国近代史的看法中，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说到。人们常说，近代中国的历史是屈辱的历史。从鸦片战争中清政府失败时候起，中国社会便逐渐陷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深渊。这便是近代中国社会的“沉沦”。这是以往的历史学家对中国近代史的一种解说。十来年前，有学者发表论文，提出近代中国不仅有“沉沦”，还有“上升”。所谓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半殖民地是对独立国家而言的，半封建是对半资本主义而言的。半资本主义，对封建社会是一种历史的进步。半资本主义的存在，就是“上升”。所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不仅有“沉沦”，而且有“上升”。这种“沉沦”和“上升”是同时并存的。这是历史学家对近代中国

历史的又一种解说。

说近代中国“沉沦”，有它合理的地方，因为它看到了帝国主义侵略、政府腐败给中国社会带来的严重后果，但是，仅止于此，却不能很好地解释为什么近代中国以后有积极的、向上的发展。说近代中国的“沉沦”中有“上升”，也有它合理的地方，因为它看到了在沉沦、屈辱的中国，仍然存在着上升的因素。但说在“沉沦”的过程中始终“包含着向上的因素”，“沉沦”与“上升”同时并存，也不能解释整个中国近代史。

怎样解释才符合历史发展的真实呢？

帝国主义侵略确实使中国社会发生“沉沦”，使独立的中国社会变为半殖民地，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受到严重损伤。但是，“沉沦”也不是中国社会的唯一标志，换句话说，近代中国社会也不是永远沉沦下去。即使是“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深渊”，这个“深渊”也应该有一个底。

这个深渊的“底”在哪里？底就在今世纪的头二十年，就在《辛丑条约》签订以后至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因为是“谷底”，所以是中国社会最困难的时候：《辛丑条约》给中国带来了最大的打击，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更加重了，西有英国对西藏的大规模武装侵略，东有日俄在东北为瓜分中国势力范围进行的武装厮杀，北有俄国支持下外蒙古的独立运动，南有日本、英国、法国在台湾、九龙租借地和广州湾租借地的统治；到1915年以后，又有袁世凯接受日本提出的企图灭亡中国的21条、袁世凯称帝、张勋复辟、日本出兵青岛和山东以及军阀混战，民不聊生至于极点。看起来中国社会变得极为黑暗、极为混乱，毫无秩序、毫无前途。这正是“沉沦”到谷底的一些表征。但是，正像黑暗过了是光明一样，中国历史发展在谷底时期出现了向上的转机。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力量壮大起来，并导演了辛亥革命推翻帝制的悲喜剧，这个革命失败，中国人重新考虑出路。于是，新文化运动发生了，五四

爱国运动发生了，马克思主义大规模传入并被人们接受也在这时候发生了。孙中山领导的中国国民党从这时改弦更张，重新奋斗。中国共产党在这时候成立并提出反帝反封建的明确主张。我们可以看出，从这时候起，中国社会内部发展明显呈现上升趋势，中国人民民族觉醒和阶级觉醒的步伐明显加快了。在这以前，中国社会也有不自觉的反帝反封建斗争，也有改革派的主张和呐喊，但相对于社会的主要发展趋势而言，不占优势；在这以后，帝国主义的侵略还有加重的趋势（如日本侵华），但人民的觉醒，革命力量的奋斗，已经可以扭转“沉沦”，中国社会的积极向上一面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主要趋势了。

近代中国社会的发展轨迹像一个元宝形，开始是下降，降到谷底，然后上升，升出一片光明。这就是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深渊，直到 20 世纪初期，北洋军阀时期，深渊到了谷底，对于中国社会的发展来说，这时候面临的主要是“沉沦”，虽然，这时中国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诸方面，实际上存在着积极的、向上的因素，但这种因素的发展是渐进的、缓慢的，相对于社会“沉沦”主流来说，它是弱小的；北洋军阀往后，直到 40 年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渐渐走出谷底，随着新的经济因素不断成长、壮大，随着新的社会阶级的出现，随着人民群众、社会精英民族意识和阶级意识的日渐觉醒，社会向上的、积极的因素逐渐发展成为社会的主流因素，影响着社会向好的方面发展，虽然，消极的、“沉沦”的因素仍然严重地存在，其对中国社会的压迫，甚至不比北洋军阀时期以前弱。但是由于有新的阶级、新的政党、新的经济力量、人民群众的普遍觉醒这样的上升因素在起作用，终于制止了帝国主义使中国滑向殖民地的企图。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中国近代史不仅是屈辱的历史，也是中国人民为了民族独立、国家富强而不屈不挠奋斗的历史。所谓屈辱主要体现在历史的“沉沦”时期，所谓奋斗，主要体现在

历史的“上升”时期。这不是说历史的“沉沦”时期没有奋斗，那个时期中国人民有过不少次的奋斗，但是，由于觉醒程度不够，物质力量不够，斗争经验不够，那时候中国人民的奋斗还不足以制止中国社会的“沉沦”；在历史的上升时期，不是没有屈辱，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甚至比以往历次帝国主义侵略给中国造成的损害还要严重，但由于中国人民空前的民族觉醒和空前的艰苦奋斗，中国社会不仅避免了继续沉沦，而且贏来了反侵略战争的彻底胜利，为中国的现代化造就了基础条件。

以上所说，就是本书所把握的两个方面。即一、所谓中国近代史，它起于1840年英国为侵略中国发动的鸦片战争，终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由于这个历史事件，结束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开创了历史的新纪元；二、近代中国的历史发展过程，不仅经历了由于帝国主义侵略和封建腐败统治的双重作用，不断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深渊沉沦，并且沉沦到谷底，更经历了冲出谷底，向上发展，进而走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魔影，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中国的历程。

本着对中国近代史的这种认识，我邀约了本所几位研究人员，分头执笔，共同完成了这本书的写作。他们是：

- 姜 涛（研究员），负责第一、第二两章；
- 王也扬（副编审），负责第三——第六章；
- 马 勇（副研究员），负责第七、第八两章；
- 杨奎松（研究员），负责第九——第十三章；
- 刘 兵（编辑），负责第十四——第十六章；
- 汪朝光（副研究员），负责第十七章。

全书的体例和章节是由我来设计的，上述各章统一由我来修改，其中，第六、七、八、九、十各章，我做了较多的增删、改写，第十章第三节是由我补写。全部修改工作，都是在电脑上完成的。遗憾的是，由于时间仓促，由于体例和篇幅限制，这本书

只能就近代中国的政治发展做出历史描绘，只能算是近代中国政治史，至于近代中国的经济状况、思想斗争、文化变迁、社会状况，或者只是偶一提到，或者根本未能提及。就是对中国近代政治史的描绘，也不一定考虑得很周全，叙述得很准确，或者还一定会有不少错误，尚请读者不吝赐教。这是需要特别加以说明的。

本书是一本较为通俗的干部读物。写作过程中，除了加入个人的研究心得外，还吸收了学术界的若干研究成果，有所参考之处，未能一一列出，谨向学术界的各位朋友表示感谢！

张海鹏

写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8年10月6日